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銘規112執保531字第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執保字第 531 號執行傳票暨保護管束命令（附貼於後），本案受刑人蔡文俊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刑人蔡文俊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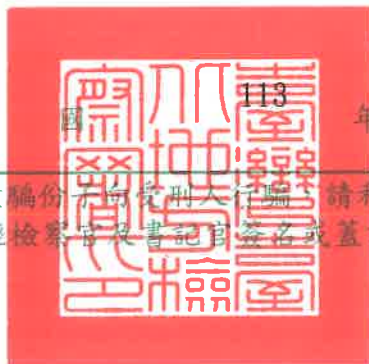
檢察長 鄭銘謙

檢察官 王貞元 決行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 傳票

被傳人 地 址	238 新北市樹林區俊英街 121 巷 39 號 2 樓	應執行 刑 罰	拘役一十日如准易科罰金以 新台幣 1000 元折算一日，保 安緩刑管束二年，緩刑二年
姓 名	蔡文俊 先生 女士	性 別	男
		出 生 年 月 日	58 年 4 月 14 日
案 號 案 由	112 年 執保 字第 531 號 妨害自由 案件 規 股		
應到 日 期	113 年 4 月 16 日 上 午 10 時 30 分	附 記	受刑人 本件被傳人係 身分證文件編號: X120024***
應到 處 所	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4號(請由桃源街大門進入) (大門面向桃源街)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科		請到 21 窗口報到
備 註	入監服刑案件，如欲就近於住居地監獄服刑，得提出住居轄區外證明文件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囑託執行，由檢察官審酌是否准予囑託執行。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健保 IC 卡及本傳票，準時報到。 二、本傳票不收任何費用。 三、於本案有所請求，向本署遞送書狀時，務須記明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 四、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、得依法拘提。 五、專科罰金者，不必親自到署，可以委託親友至本署代為繳納罰金，或以現金或匯票郵寄繳納，受款人請寫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」，匯款人應寫受刑人姓名，信封上請註明執行案號，案由及股別。 六、聲請易科罰金時，請參考附件之聲請易科罰金須知，備妥執行困難之證明文件，親自前來本署辦理。 七、如有疑問時，請向本署執行科洽詢，電話 (02)2381-7836 分機 2161		
書記官 	檢察官 	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3 月 13 日	

※ 一、如有招搖撞騙份不向受刑人行騙，請利用 (02)2361-4618 電話檢舉。
 二、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。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保護管束命令

規股

(112 年度執保字第 531 號)

受保護管束人 蔡文俊 男 (民國 58 年 4 月 14 日生)

籍設新北市樹林戶政事務所
居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291 巷
41 弄 30 號
居新北市樹林區俊英街 121 巷 39 號 2 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X120024434



上列受保護管束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12 年審原易字第 27 號判決「拘役 10 日，緩刑 2 年，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。」確定在案。茲命令該受保護管束人應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，持本命令及身分證向本署執行科(即台北市中正區桃源街 21 號)檢察官報到。如延不報到，即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，其情節重大者，得依法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1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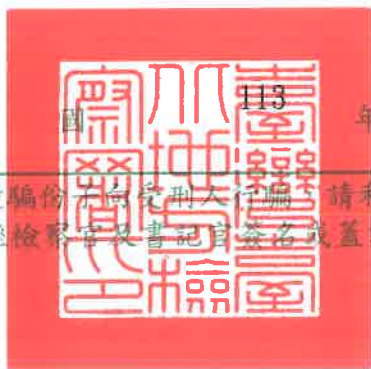
檢 察 官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 傳票

被傳人 地 址	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291巷41弄30號	應執行 刑 罰	拘役一十日如准易科罰金以 新台幣1000元折算一日，保 安緩刑管束二年，緩刑二年
姓 名	蔡文俊 先生 女士	性 別	男
		出 生 年 月 日	58年4月14日
案號 案由	112 年 執保 字第 531 號 妨害自由 案件 規 股		
應到 日期	113 年 4 月 16 日 上 午 10 時 30 分	附 記	受刑人 本件被傳人係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: X120024***
應到 處所	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4號(請由桃源街大門進入) (大門面向桃源街)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科		請到 21 窗口報到
備註	入監服刑案件，如欲就近於住居地監獄服刑，得提出住居轄區外證明文件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囑託執行，由檢察官審酌是否准予囑託執行。		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健保 IC 卡及本傳票，準時報到。</p> <p>二、本傳票不收任何費用。</p> <p>三、於本案有所請求，向本署遞送書狀時，務須記明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</p> <p>四、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依法拘提。</p> <p>五、專科罰金者，不必親自到署，可以委託親友至本署代為繳納罰金，或以現金或匯票郵寄繳納，受款人請寫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」，匯款人應寫受刑人姓名，信封上請註明執行案號，案由及股別。</p> <p>六、聲請易科罰金時，請參考附件之聲請易科罰金須知，備妥執行困難之證明文件，親自前來本署辦理。</p> <p>七、如有疑問時，請向本署執行科洽詢，電話 (02)2381-7836 分機 2161</p>		
書記官  喬柔禎 傳票專用	檢察官  王貞元 傳票專用	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3 日	

※ 一、如有招搖撞騙份向受刑人行騙，請利用 (02)2361-4618 電話檢舉。
二、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。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保護管束命令

規股

(112 年度執保字第 531 號)

受保護管束人 蔡文俊 男 (民國 58 年 4 月 14 日生)

籍設新北市樹林戶政事務所

居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291 巷

41 弄 30 號

居新北市樹林區俊英街 121 巷 39 號 2 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X120024434

上列受保護管束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12 年審原易字第 27 號判決「拘役 10 日，緩刑 2 年，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。」確定在案。茲命令該受保護管束人應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，持本命令及身分證向本署執行科(即台北市中正區桃源街 21 號)檢察官報到。如延不報到，即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，其情節重大者，得依法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1 日

檢 察 官

